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中國華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據此及待訂立最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擬認購本金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在中國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融資。

由於雙方尚未就可換股債券簽訂最終認購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有待雙方進一步商討，建議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最終結構和條款亦可能與條款清單所載者存在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中國華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據此及待訂立最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擬認購本金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在中國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融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信息，認購人成立於香港，是中國華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華融是由財政部、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共同設立的國有大型非銀行金融企業。中國華融是中國四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二零一四年末總資產超過人民幣6,000億元。

條款清單之主要條款

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本金額：	本金總額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7.0厘，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自完成日起計三年
轉換期：	緊接完成日六個月後之日起至到期日為止期間，認購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若遇以下情況，認購人有義務按本公司要求將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i) 於完成日後之第一年內，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連續任何15個交易日高於港幣1.8元；或
- (ii) 於完成日後之第二年內，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連續任何15個交易日高於港幣2.2元；或
- (iii) 於完成日後之第三年內，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連續任何15個交易日高於港幣2.5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3134元，即緊接條款清單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10%。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須受最終認購協議所載標準調整所限。

贖回： 於到期日，認購方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後15個營業日內以有關本金額的120%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違約贖回： 若發生最終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項，認購方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以下列計算方法之金額贖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1.20^{認購人投資年數}

先決條件： 建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雙方共同協定並訂立最終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終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

2. 認購人已進行有關本公司法律狀況、財務狀況、資產之盡職審查及有關其他盡職審查，而有關結果令認購人滿意；
3. 認購人已獲得其有關建議認購之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
4. 本公司已獲得其有關建議認購之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及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了有關保密、成本與開支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條款清單不對本公司或認購人任何一方構成有關事宜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由於建議認購之條款仍有待商討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就建議認購簽訂最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訂立最終認購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訂約方擬於條款清單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最終認購協議。

建議認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積極開拓投資機會拓展其新能源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如得到落實，乃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未來任何義務的能力）之良機，並擴大股東基礎。建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在中國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撥資。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雙方尚未就可換股債券簽訂最終認購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有待雙方進一步商討，建議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最終結構和條款亦可能與條款清單所載者存

在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日」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向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百萬元）之7.0厘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完成日起計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認購」	指	建議由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條款清單」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就建議認購訂立的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清單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以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轉換不應解釋為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本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